

便簽 日期：112年5月29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欲參加者，請依來函說明自行至活動系統報名。
- 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行政組員 張明芬 0529 0809	
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529 1824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529 1824

裝
訂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賴于婷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3270

電子郵件：laiyuting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倫中心字第112002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(附件一 A096M0000Q_112002082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訂於112年6月14日舉辦「112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II)」，誠摯邀請貴機構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料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 13:30-16:20。

(二)主題：如何進行未成年者之知情同意。

(三)講師：博安生醫法律團隊專案顧問/黃懷蒂委員

(四)本次課程將使用線上課程(Ciso Webex軟體)進行。

二、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，並完成簽到與簽退流程、課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。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將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
三、課程採事先繳費和線上報名方式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JepkgK8b8thG3MYm6>)，校外人士每人酌收報名費500元。報名費請事先繳交，完成繳費後方可進行線上報名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6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通知。

四、課程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4頁



1120010393 112/05/26

裝

訂

線



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
112/05/26
10:31:22

裝

訂



112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II)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2. 協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
3. 時間：2023年06月14日(星期三) 13:30-16:20
4. 地點：本次課程將使用Ciso Webex，請先下載相關軟體/APP
5. 參加對象：歡迎有興趣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 (限120人；額滿將關閉表單)
6. 會議議程：



時間	主題	講者
13:00~13:30	報到	
13:30~14:30	如何進行未成年者之知情同意(上)	博安生醫法律團隊專案顧問 黃懷蒂委員
14:30~14:40	休息時間	
14:40~16:10	如何進行未成年者之知情同意(下)	博安生醫法律團隊專案顧問 黃懷蒂委員
16:10~16:20	綜合問答	
16:20~16:40	測驗時間	

7. 報名方式

- (1) 校外每人酌收報名費(含證書費)500元，報名費請事先繳交，完成繳費後方可進行報名(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JepkgK8b8thG3MYm6>)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 - A. 現金繳費：請持繳費單至光復校區出納組繳費，繳費事由「2023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II)報名費(112AG2035C)」
 - B. 轉帳/匯款繳費：玉山銀行(808) 新竹分行(0060)帳號 95500490532543；戶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線上課程之收據將另行寄送。
- (2) 請於112年06月05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3)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06月05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通知。
8. 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，並完成簽到與簽退流程、課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。全程參與並依規定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將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9. 課程連線資訊將於課程前三天以E-mail方式提供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如未收到相關資訊請來信 rec@nycu.edu.tw 詢問，未報名者自行加入課程將不予以核發訓練相關證明。
10. 訓練證明將於課程結束後2周後提供，屆時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至報名填寫Email。
11. 聯絡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(rec@nycu.edu.tw；03-5712121#31549)